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10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将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将与中信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借款人汉华易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汉华易美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79,156.75万元，净资产24,749.39万元，营业收入7,158.04万元，净利润2,079.35万元，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814.35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8,043.77万元人民币的48.46%。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如下(其中**加黑字体**为修订部分):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一条	<p>总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向董事会备案; 8. 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经董事会授权,根据总裁办公会的集体决策,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总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向董事会备案; 9. 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0. 经董事会授权,根据总裁办公会的集体决策,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银行授信、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十七条	<p>总裁办公会议事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的 	<p>总裁办公会议事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的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发展规划、资金投资、重大技改项目、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方案，以及董事会决议需要落实解决的有关问题；</p> <p>2. 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p> <p>3. 研究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 研究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5. 研究制定公司具体管理规章制度；</p> <p>6.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p> <p>7. 审议批准公司下属各事业部、职能部门提交的重大经营（工作）计划、财务费用预算和除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重大经营事项；</p> <p>8. 按照全资、控股子公司章程，决定应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负责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与考核；</p> <p>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10.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分配和奖惩方案；</p> <p>11. 决定除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解聘；</p> <p>12.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研究决定公司单笔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投资和重大财务支出款项，研究审批最近12个月内合计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内的投资和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其他重大费用开支。超出最近12个月内累计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投资和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其他重大费用开支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13. 研究决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p>	<p>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大技改项目、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方案，以及董事会决议需要落实解决的有关问题；</p> <p>2. 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p> <p>3. 研究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 研究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5. 研究制定公司具体管理规章制度；</p> <p>6.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p> <p>7. 审议批准公司下属各事业部、职能部门提交的重大经营（工作）计划、财务费用预算和除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重大经营事项；</p> <p>8. 按照全资、控股子公司章程，决定应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负责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与考核；</p> <p>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10.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分配和奖惩方案；</p> <p>11. 决定除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解聘；</p> <p>12. 在遵守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前提下以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研究决定公司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重大财务支出款项。研究审批最近12个月内累计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其他重大费用开支。超出最近12个月内累计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投资、收</p>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14. 总裁认为必要召开办公会的事项。	购、出售资产和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其他重大费用开支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3. 研究决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14. 总裁认为必要召开办公会的事项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